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主席)
陳麗而(副主席)
陳正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柏基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選擇收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就本公司股本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7.5港仙(「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中期股息乃以現金連同以股代息權選擇(「以股代息計劃」)支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為確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並無股份過戶。有關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通函旨在列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適用之詳情及程序。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股東有權就中期股息選擇：

- (i) 收取每股股份7.5港仙之現金股息；或
- (ii) 全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以股代息股份」)，其總市值(如下文所述)相等於股東原應可以現金收取之7.5港仙股息，惟須受(如下文所述)碎股調整所限；或
- (iii)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股息。

就計算應配發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已釐定為相等於股份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姓名登記之現有股份將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以股代息}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而選擇收取以} \\ & & \text{股代息股份之}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7.5 \text{港仙}}{1.722 \text{港元 (平均收市價)}}$$

股東所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數目。就上述(ii)及(iii)所載之選擇權之以股代息股份之碎股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獲發中期股息。

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息單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預期現金應得額之支票及／或(倘此申請獲得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之票額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

一月二十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以股代息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獲發中期股息。

待以股代息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後，以股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以股代息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須符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之程序。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此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欲選擇藉以股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全部中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藉以股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使用之選擇表格。

倘閣下擬全部或部份以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代替收取現金股息，閣下須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對已收到之選擇表格概不簽發收據。

閣下如選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若股東未指明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之股數，或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之股數多於彼等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數，彼等則將被視作已就其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海外股東

任何欲參加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東應負責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就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等同法例之證券法例進行註冊或備案。就此而言，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酌情權決定於記錄日期並無股東於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為於香港以外之股東（「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故此彼等將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此等海外股東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

格，而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得將有關通函及／或選擇表格視作向其發出之邀請。務請注意，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概無任何海外股東。

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預期現金應得額之股票及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相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按此基準，以股代息股份預期將在以股代息股份股票正式寄予相關股東後才開始買賣。倘在極不可能之情況下，以股代息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不獲批准上市，選擇表格將不被受理，而全部現金之股息將按上述所載方式支付。

一般資料

全部或部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而就此作出之決定及由此引致之一切影響概由各股東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謹此建議身為受託人之股東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就有關信託文據之條款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以及此項決定之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以股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就於本公司可能持有須具報權益之股東須遵從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具報規定。股東如就此等條文可能對彼等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謹此建議彼等尋求本身專業意見。

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過戶處收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股息單及以股代息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票之日期 或前後

預計以股代息股份在香港首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之日期(須待本公司有關股東
妥為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股票
始可作實) 或前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修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